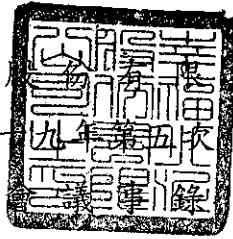


幸福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年

董事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整。

地點：台北市松江路二三七號十五樓本公司會議室。

董事出席狀況：全體董事計五人

出席計 4 人：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兩傳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清宏
金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麗珍
國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韻如

請假 1 人：張祥麟

列席：監察人：陳明賢
程尚楷

財務部經理：溫秀菊 會計部副理：陳幼鑾
稽核部經理：王維仁

主席：陳兩傳

記錄：陳美智

一、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第四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報告。
- （二）九十九年第三季財務報告。
- （三）九十九年第三季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等執行情形報告。
- （四）九十九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五）九十九年第三季採用 IFRS 之執行進度報告。

二、承認事項：

案由：為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敬請 討論案。

說明：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業務需要，向兆豐銀行天母分行申請續約額度，期間一年，依要求由本公司為共同發票人給予提供背書保證，並提供如下之擔保品。

單位：新臺幣

背書保證金額	用途	期間	背書保證方式	擔保品
150,000 (仟元)	短期週轉擔保額度 (兆豐天母)	99/11/30- 100/11/29	共同發票人	幸福水泥十足定存

決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討論事項：

案由一：九十九年第三季財務報表，敬請 討論案。

說 明：本公司九十九年第三季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請詳附件。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投資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敬請 討論。

說 明：1、子公司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彌補虧損決議減資新台幣壹億元整，並且為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營運週轉金需要，擬辦理現金增資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整，每股依面額新台幣10元認購。本次大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減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本公司擬於投資額度新台幣壹億伍仟萬元內，認購繳款。

2、有關認股繳款手續，授權董事長指派專人辦理。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1)為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9 條規定及 99 年 9 月 24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54017 號函辦理。

(2)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第四條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 文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 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u>百分之四十</u>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其中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除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不得超過當期淨值 <u>百分之三十</u> 外，其餘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十。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	提高對個別子公司背書保證限額，以符合實際背書保證需要。

	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四十</u>為限。	報表所載為準。 二、與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除上述限額規定外，其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如已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u>百分之三十</u>為限。	
--	---	--	--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主 席：陳兩傳



記 錄：陳美智

